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吉源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吉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吉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佔之犯意，自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日起，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下稱第三河川分署）所管理、位於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大甲溪高美堤防西濱大橋左岸下游約850公尺、未辦保存登記之國有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私設內容為「臺灣政府-臺灣自治政府主權公告」之金屬材質固定式廣告看板（高約110公分、寬約100公分）及2面旗幟（合稱為本案看板），搭建面積為0.04平方公尺（如附件），以此方式竊佔本案土地。嗣第三河川分署人員侯祥洪接獲民眾檢舉，於112年5月23日前往現場豎立公告，限於112年5月31日前自行拆除、回復原狀未果。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倘若檢察官提出之直接、間接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01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無非係
03 以被告之供述、證人侯祥洪於警詢時之證述、案發現場蒐證
04 照片、第三河川分署112年7月10日水三管字第11202075880
05 號函及檢附現場照片、本案看板位置示意圖、第三河川分署
06 113年3月25日水三管字第11302039000號函及檢附現場測量
07 成果圖、現場照片為其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人在本案土地
09 上設置本案看板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辯稱：
10 我沒有把土地搬走，也沒有拿沙，本案土地是臺灣人的土
11 地，不是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的土地，所以我沒有竊佔國土，
12 後來本案看板只剩鐵架，也不是我去拆的，我沒有到過現場
13 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在本案土地上設立本案看板之行為，嗣
15 經第三河川分署人員張貼限期拆除之公告，仍未拆除。本案
16 看板之鐵框至今仍遺留在本案土地上之事實，均據被告所不
17 爭執，核與證人侯祥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為陳述（見11
18 2偵54325卷第69-70頁，本院卷第44頁）、證人即被告之友
19 人游佳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偵54325卷第49-51
20 頁，113交查146卷第23-24頁）、證人即被告之友人黃茂祥
2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偵54325卷第53-55頁，113交
22 查146卷第17-18頁）、證人即被告之友人林永東於警詢及偵
23 查中之證述（見112偵54325卷第57-59頁，113交查146卷第1
24 9-20頁）、證人即被告之友人姚吉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5 （見112偵54325卷第61-63頁，113交查146卷第31-32頁）相
26 符，亦有現場照片、第三河川分署112年7月10日水三管字第
27 11202075880號函檢附現場照片及空照圖、第三河川分署113
28 年3月25日水三管字第11302039000號函及檢附如附件所示之
29 現場測量成果圖、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112偵54325卷第85
30 頁、第91頁、第133-143頁，113交查146卷第39-43頁），此
31 部分事實，固可認定。

01 (二)惟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02 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
03 行為人主觀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有破
04 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
05 係，為其適用之前提；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意
06 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
07 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侵害
08 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其所為占有支配具有「排
09 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而論以竊佔罪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判決意旨參照)，苟欠
11 缺其一，即無構成竊佔罪之餘地。經查，本案土地上除遭被
12 告委由他人設置本案看板以外，無其他地上物、圍籬或柵門
13 等圈圍、阻隔設施，現場始終呈可供不特定人來往之開放狀
14 態，且本案看板經第三河川分署人員會同進行測量，平面投
15 影面積僅0.04平方公尺，有歷次拍攝之現場照片（見112偵5
16 4325卷第85頁、第91頁、第135-143頁，113交查146卷第43
17 頁）及附件所示現場測量圖在卷可參，堪認本案看板佔用範
18 圍對比本案土地之面積而言，佔地極微，尚不足以改變本案
19 土地之原本用途、排除第三河川分署或他人通行、使用本案
20 土地之可能，難認被告自設置本案看板時起，已將本案土地
21 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並建立新占有支配關係。被告所
22 為，既未達具有排他性之程度，與竊佔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
23 間，即無從以竊佔罪相繩。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有委任他人在本案土地上設置本案看板之
25 行為，惟該舉動難認已構成刑法之竊佔行為，容與該罪之要
26 件不合。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既無法使本院形成被
27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竊佔犯行之確信，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
28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